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成人社职称〔2021〕9号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初定工作的通知

四川天府新区党群工作部、科创和人才局、社区治理和社事局，成都东部新区党群工作部，成都高新区党群工作部、科技人才局、社会事业局，各区（市）县人社局，市级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，规范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，推动专业技术队伍建设，现对我市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（以下简称职称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初定范围

在我市各企业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，取得国家承认的全日制正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(含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按照教育部《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录取，并取得学历和学位的非全日制研究生)，见习期满并符合相关条件的，经本人申请，可不经过职称评审程序，通过考核初定取得相应级别的职称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，作风端正，热爱本职工作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经单位考核合格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，可申请一次性职称初定：

(一)取得中专学历后，从事专业工作满 12 个月，并在该工作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，可初定员级职称。

(二)取得全日制大学专科学历后，从事专业工作满 36 个月，并在该工作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，可初定助理级职称。

(三)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和学位后，从事专业工作满 12 个月，并在该工作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，可初定助理级职称。

(四)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次月可初定助理级职称(之后不得再次申请初定为中级职称)。

(五)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后，从事专业工作满 36 个月，并在该工作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，可初定中级职称。

(六)取得博士研究生学位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次月可初定中级职称（之前未初定过职称）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(一)申请。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（即每年的1、4、7、10月），申请人在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-右侧“个人服务”-“成都市专技人才信息系统”（<https://es.cdhrss.chengdu.gov.cn:6001/zjkqt/>）注册账号后登录并完善个人信息、教育经历，点击“职称初定”选项，按系统提示逐项填报各栏目内容后网上提交（须于当月截止日期前提交）。经相关主管部门网上初审通过后申请人自行打印《成都市初定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》，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后提交到其所在用人单位审核。同时提交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（中专、大专学历不提供）、身份证及有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

(二)审核。用人单位人事部门需明确专人负责审核，审核完成后将材料加盖单位印章。重点对申报人所提供的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真实性进行核实，并对申请人的政治、品德及专业技术能力、水平、工作业绩等进行全面考核评议。对申请人考核年度中如有不称职、基本称职情况的不予通过。考核合格的结果和聘任意见填入《成都市初定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》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按管理权限报主管部门汇总。

（三）初定。按照管理权限，主管部门报相应人社（职改）部门复核。市人社局或区（市）县人社（职改）部门按季度复核申请人的任职资格，对符合条件的发文批准初定其初、中级职称（市级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初级职称认定，由各主管部门通过“成都市专技人才信息系统”进行批准后发文，并打印证书签章发放）。

（四）发证。主管部门凭任职文件到市人社局或区（市）县人社（职改）部门办理职称证书（证书标注“初定”），交用人单位及时发放给申请人，用人单位做好发证登记。用人单位将初定材料原件存档，可将《成都市初定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》的复印件交申请人保存备查。

四、所需材料

（一）《成都市初定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》一份。

（二）申请人学历证、学位证、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印章的复印件。2002 届以后国内高等教育毕业的申报人员，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简称“学信网”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hsi.com.cn>）下载并打印有效期内的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学位认证报告）和查询本人学历（学位）信息截图 1 份。海外高校毕业生，需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。本人两寸近期红底彩色免冠证件照 2 张，照片背面注明姓名。

(三) 在成都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或查询情况截图(自申请之日起的前6个月连续缴费,硕士研究生初定初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初定中级职称的除外)。最后缴纳社保单位与申报单位需一致。

(四)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(复印件1份),应能反映符合初定专业工作年限要求。应提供现履行期内的劳动合同,之前的劳动合同如无法提供,可用能反映当时工作单位的社会保险参保材料替代。劳务派遣人员还需提交劳务公司派遣协议。

(五) 工作业绩总结1份(需单位盖章)。

(六) 其他证明材料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申请初定为中级职称的专业资格名称,应与申请人所学的专业名称相符、相近。申请初定为初级职称的专业资格名称,应与申请人所学的或所从事的专业名称相符、相近。申请初定的专业名称在“成都市专技人才信息系统”中按专业相符、相近原则选择。

(二) 不得通过职称初定国家已规定实行中(初)级职业资格“以考代评”的专业名称(经济、会计、审计、统计、出版、翻译、卫生技术系列、计算机软件等)。

(三) 国家有从业资格要求的行业，应首先取得对应从业资格证书后才可申请职称初定。

(四)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职称初定，原则上应在本单位岗位设置范围内进行。

(五) 申请人如已通过职称评审取得了其可初定的最高级别职称，不再进行职称初定。

(六) 同一年度内（即：1月-12月期间），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本市同时申请职称评审、初定，只可选择其中一种方式。

(七) 每年6月30日，“成都市专技人才信息系统”将自动注销之前未完成职称申报全流程的职称初定、评审申报信息。符合条件的人员需重新进行申报。

(八) 申请人应于毕业后10年内（以毕业证书记载的批准时间为准）提出职称初定申请，过期不再受理。

(九) 本人档案存放在成都市人才服务中心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可通过市人才服务中心申报初定职称。非公有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可按照公司属地化原则，报工商注册地或申报人的人事档案所在地的区（市）县人社（职改）部门进行初定。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，由其单位进行考核，参照本通知流程办理。

(十) 在申报、审核、初定等各个环节中均实行责任追究制度。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取消其申报职称资格，已取得的

职称及证书予以撤销。自查实之日起，3年内不得在我市申报职称评审、职称初定，情况记入失信人员名单予以通报并抄送其所在单位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30日以后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月25日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5日印发
